

人保寿险附加急性病身故定期寿险（A款）人保寿险[2016]定期寿险 039号

条款目录

条款是附加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3 效力终止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诉讼时效
-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急性病
 - 5.2 遗传性疾病
 - 5.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合同.....3.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解除合同可能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3.2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3.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5

人保寿险附加急性病身故定期寿险（A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急性病身故定期寿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您所交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6倍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急性病**（见5.1）发作，并且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10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
-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及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急性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故意造成被保险入急性病发作；
- (2) **遗传性疾病**（见 5.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5.3）；
- (3)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4) 化学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3.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入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入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入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入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入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入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未曾接受诊断及治疗，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5.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5.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条款全文结束）